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 出售一架額外飛機予 CAG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同意出售額外飛機予 CAG。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8 年 1 月 18 日內容有關出售首次飛機組合及額外飛機之公告，以及 2018 年 6 月 26 日內容有關成立 CAG 之公告。

### 關於出售額外飛機之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11 月 28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額外飛機予 CAG。

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該交易而出售的額外飛機外，本公司已出售合共 22 架飛機予 CAG，包括首次飛機組合內 16 架飛機。

日期：2019 年 11 月 28 日

###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或管理 134 架飛機；及
- (b) CAG。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AG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本集團除外，已如本公告內披露）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的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標的

一家擁有額外飛機直接權益之特殊目的實體。

## 完成

視乎製造商交付額外飛機，預計該協議將於 2020 年第一季度前完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交易為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確認：(1)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4.04(10E) 條所載有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準則；(2)該交易由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 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飛機」	指 將出售予 CAG 之一架波音 787 夢幻客機
「該協議」	指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與 CAG 於 2019 年 11 月 28 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 CAG 同意收購一家擁有額外飛機直接權益的特殊目的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G」	指 CAG Bermuda 1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飛機投資實體，由本公司及夾層融資機構分別持有 20%和 80%權益，主要透過夾層融資和股東貸款形式融資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首次飛機組合」	指	由本公司已/將出售予 CAG 之 18 架飛機之飛機組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29 日的通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夾層融資機構」	指	四間 CAG 之夾層融資機構，全部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企業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9 年 11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